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08.29 訂定

113.08.29 修訂

114.08.29 修訂

壹、總則

- 一、教育部 108.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訂定之。
- 二、教育部 114.5.29 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修訂之。

貳、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 (二)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二、學期成績：
 - (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之。
 - (二) 學科學期成績計算均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三)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四捨五入進入第一位。
 - (四)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第二十條所列規定且標註授予學分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與學分；未採全學期授課者不登錄成績。彈性學習時間成績不納入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 三、學年成績：
 - (一)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二)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四、補考成績：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五、學年學分：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六、成績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考查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 日常評量：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習、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
 -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家政、**本土語言、健康護理**免試外，其他科目得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如下：
1. 日常評量佔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
 2. 未舉行期中考試之學科，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60%，期末評量佔 40%。
 3. 體育學科：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25%、體育常識佔 15%。
- (四) 身心障礙生（特教生）成績身分認定方式下：
1. 特教生：學生列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名單。
 2. 特需生：具有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能正常上學者，比照特教生身分認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但無法自理上學者，予以在家學習或就醫方式辦理。
- (五) 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特需生成績評量方式依輔導室個案會議結論辦理。

七、學期補考：

-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
- (二)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但需於補考日後三個上班日完成補行考試。
- (三) 專班重（補）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四) 補考之時間，除三年級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 (五)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六)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七) 學生如遭遇特殊情事者，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專案處理。
- (八)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格標準為40分，申請補考基準為30分。
- (九) 特需生成績及格標準自通過本校特教委員會核定學期起適用身心障礙生及格標準，未具認定身份前成績依一般生成績及格標準辦理。
- (十) 成績及格基準與申請補考基準一覽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原住民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核定安置生、國際援助生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臺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學生	50分		60分	40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50分	30分		40分		

八、重（補）修：

（一）重修與補修：

1.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3. 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二）重補修方式：

1.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與教學。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但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收費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之。

（三）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本規定第五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2. 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該科目成績，就重（補）修成績、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以各招生管道簡章要求為依據。
3.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修習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屬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九、學生各項差假之成績處理規範如下：

-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其請假規定，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四）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於學期第二次段考後提供預警名單，並

給予個別輔導。

- (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定期評量期間學生因差假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除經學校依相關法令准予離校外，因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需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三個上班日內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四)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科目該次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
- (五) 學生補考成績另發個人補考成績單，補考成績不列入班級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計算。

十一、減修：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二、重讀：

-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二)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學期補考後及格、重（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三) 學生於重讀時，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 重讀學生應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統一由教務處依各班級人數編入班級。

十三、學分抵免：

- (一) 自願重讀一年級或曾就讀其他學校降轉本校一年級新生，所曾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二) 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

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 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 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如轉學證明書)，提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國外學歷採認：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十六、赴國、內外公民營職訓機構進修：

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參、德行評量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十八、重(補)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九、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 1 次等於小功 3 次等於嘉獎 9 次；大過 1 次等於小過 3 次等於警告 9 次。
 4. 學生就其個人懲處認為不當，致損害其益而欲尋求救濟時，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

數達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 具體建議。

廿、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

廿一、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依學務處請假辦法辦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肆、畢業相關規定

廿二、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四) 特教生依 IEP 會議結論辦理。

廿三、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廿四、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變更者，就課程綱要變更前後之畢業條件從寬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伍、附則

廿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